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消防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7855591707

传真：/

邮编：21116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9
表四 .....	26
表五 .....	29
表六 .....	30
表七 .....	31
表八 .....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附件清单 .....	41
附图清单 .....	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消防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消防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消防车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12-2026.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30、2025.12.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p> <p>(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12）；</p> <p>(18) 《关于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115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4 排放涂装、烘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T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喷砂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6 排放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危废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T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非甲烷总烃	60	3	
3	TVOCs (非甲烷总烃)	60	6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TVOCs (非甲烷 总烃)	1.5	/		《表面涂装(汽车制 造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表 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 类别	昼间排放限 值 (dB (A))	夜间排放限 值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南京高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23年2月21日，南京高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22号，主要经营起重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改装、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起重机械设备的配件及零部件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在3#厂房空置区域和4#厂房内实施建设“消防车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1月3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企业原有特种设备生产的基础之上，通过购置淋雨密封试验装置、消防车水力性能试验装置、材料试验机、冲击试验机、五轮仪、数控雕刻机等设备，从事消防车制造。主要原材料：汽车底盘（外购）、上装箱体、水电路系统等。生产工序流程：购进原料配件-下料成型-焊接-喷涂（水性漆）-装配。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消防车约100台的综合生产能力。现有3#厂房空置区域为仓库无生产项目，4#厂房生产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500组/a和施工升降机5000台/a取消，4#厂房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垂直循环立体车库500组/a、施工升降机3000台/a、消防车100台/a。

2025年12月企业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2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115号。2025年12月企业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5年12月底全部建设完成开始运行调试。

企业现已建设完成1条消防车生产线，形成了年产100台消防车能力。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22号

投资总额：150 万元

职工人数：200 人（原有 200 人，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2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257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等。	1 层，建筑面积 2257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等。	/	不涉及
	2#厂房	1 层，局部 3 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13280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焊接区、机床加工区、下料区、设备调试区等。	1 层，局部 3 层为仓库，建筑面积 13280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焊接区、机床加工区、下料区、设备调试区等。	/	不涉及
	3#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8820m <sup>2</sup> ，1 层主要布设标准件对接矫正车间、内饰件制作车间和仓库；2 层为仓库。	2 层，建筑面积 8820m <sup>2</sup> ，1 层主要布设标准件对接矫正车间、内饰件制作车间和仓库；2 层为仓库。	无变动	厂房改造
	4#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4073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抛丸清理机、焊接区、打磨区、下料区等。	1 层，建筑面积 24073m <sup>2</sup> ，厂房内设有涂装线、喷砂房、抛丸清理机、焊接区、打磨区、下料区等。	无变动	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西出入口，共 1 层。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西出入口，共 1 层。	/	依托现有
	办公楼 1	2 栋，每栋 5 层，建筑面积 2080m <sup>2</sup> ，分别位于 1#厂房的东侧和 2#厂房北侧。	2 栋，每栋 5 层，建筑面积 2080m <sup>2</sup> ，分别位于 1#厂房的东侧和 2#厂房北侧。	/	依托现有
	职工公寓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综合楼共 5 层，1 层为员工食堂，布设后堂及就餐区；2-5 层为宿舍。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综合楼共 5 层，1 层为员工食堂，布设后堂及就餐区；2-5 层为宿舍。	/	依托现有
	门卫室 2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东出入口，共 1 层。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东出入口，共 1 层。	/	依托现有
	办公楼 2	建筑面积 3789.75m <sup>2</sup> ，共 5 层，位于新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3789.75m <sup>2</sup> ，共 5 层，位于新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	依托现有
	宿舍楼 2	建筑面积 1925m <sup>2</sup> ，共 5 层，位于 4#厂房北侧，用于员工休息。	建筑面积 1925m <sup>2</sup> ，共 5 层，位于 4#厂房北侧，用于员工休息。	/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职工公寓 1 层	位于职工公寓 1 层	/	依托现

储运工程	钢材堆放区	用于存储大型钢材，位于2#厂房东南侧和4#厂房西侧	用于存储大型钢材，位于2#厂房东南侧和4#厂房西侧	/	有依托现有	
	仓库	设有2间仓库，总建筑面积6000m <sup>2</sup> ，用于存储液压油、润滑油、皂化液、五金件等，分别位于2#厂房西侧和3#厂房1和2楼。	设有2间仓库，总建筑面积6000m <sup>2</sup> ，用于存储液压油、润滑油、皂化液、五金件等，分别位于2#厂房西侧和3#厂房1和2楼。	/	依托现有	
	油漆暂存间	设有2间储漆室，建筑面积40m <sup>2</sup> ，其一储漆室位于厂区1#厂房内；其二储漆室，位于4#厂房内。	设有2间储漆室，建筑面积40m <sup>2</sup> ，其一储漆室位于厂区1#厂房内；其二储漆室，位于4#厂房内。	/	依托现有	
	产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无专用成品仓库，仅在生产区设置临时存货区，在生产中及时送货。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无专用成品仓库，仅在生产区设置临时存货区，在生产中及时送货。	/	依托现有	
	装卸货大棚	为装卸货需要，在1#、2#厂房之间设置装卸货大棚一处，用于原料卸货、产品装货。	为装卸货需要，在1#、2#厂房之间设置装卸货大棚一处，用于原料卸货、产品装货。	/	依托现有	
	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场外运输均使用载重汽车。场内运输采用叉车、推车、货梯、人力搬运。	项目原料及产品场外运输均使用载重汽车。场内运输采用叉车、推车、货梯、人力搬运。	/	依托现有	
	库房	3#厂房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3#厂房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无变动	厂房改造	
	原材料存放区	3#厂房内，建筑面积105m <sup>2</sup>	3#厂房内，建筑面积105m <sup>2</sup>	无变动	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全厂年用水量21168.85t/a，由江宁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全厂年用水量21168.85t/a，由江宁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市政给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年排水量为16165t/a）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宁河。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年排水量为16165t/a）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宁河。	/	依托现有	
	供气	实际年用液化石油气1700m <sup>3</sup> ，厂区生活用气来自外购的液化石油气。外购瓶装装氮气、二氧化碳、液氧，通过管道提供焊接需要。	实际年用液化石油气1700m <sup>3</sup> ，厂区生活用气来自外购的液化石油气。外购瓶装装氮气、二氧化碳、液氧，通过管道提供焊接需要。	/	依托现有	
	供电	实际年用电量316万度，厂区分区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沿电缆沟引至厂区，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实际年用电量316万度，厂区分区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沿电缆沟引至厂区，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4#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1500m <sup>3</sup> /h。	4#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15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喷砂粉尘	1#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1#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12000m <sup>3</sup> /h。	/	不涉及
		4#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4#厂房: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喷漆废气	1#厂房: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30000m <sup>3</sup> /h。	1#厂房: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30000m <sup>3</sup> /h。	/	不涉及
		4#厂房: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80000m <sup>3</sup> /h。	4#厂房: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80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焊接烟尘	2#厂房: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厂房: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3#厂房、4#厂房: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厂房、4#厂房:在焊接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依托现有
	打磨粉尘	2#厂房:在打磨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厂房:在打磨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4#厂房: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4#厂房: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激光切割粉尘	2#厂房、3#厂房:在切割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厂房、3#厂房:在切割点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危废暂存间废气	设置集气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	设置集气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无变动	依托现有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无变动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无变动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无变动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无变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1间1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1#厂房西侧。	厂区内设置1间1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1#厂房西侧。	无变动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厂区内已设置22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 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区内已设置22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 已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无变动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22号, 建设项目西南侧为南山湖工业园, 东南侧和北侧为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侧为南京超宇玻璃有限公司, 西北侧为空地。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

企业厂区内由西至东依次为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 本项目范围包括3#厂房东北侧部分区域(设置电工房、机工房、库房、内饰件制作车间、原材料存放区、生产办公室)和4#厂房部分区域(设置打磨房、烘干房、喷漆房、装配区、吊装区、焊接区、抛丸线、喷砂房等), 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建成后全厂
1	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500组/a	500组/a
2	施工升降机	3000台/a	3000台/a
3	消防车	100台/a	100台/a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不锈钢板	t	25	21.25	-3.75
2	不锈钢拉丝板	t	4	3.4	-0.6
3	无花镀锌板	t	20	17	-3
4	铁板	t	20	17	-3
5	5052 铝板(贴膜)	t	115	97.75	-17.25
6	5052 大花纹铝板 (氧化贴膜)	t	10	8.5	-1.5
7	5052 小花纹铝板 (氧化贴膜)	t	10	8.5	-1.5
8	6063 贴膜铝板	t	6	5.1	-0.9
9	吉祥铝塑板浅灰 水磨石色	t	8	6.8	-1.2
10	矩形管	t	200	170	-30
11	保温板	张	200	170	-30
12	PP 生态板	张	2000	1700	-300
13	轻质生态板	张	2000	1700	-300
14	PET 轻质生态板	张	1000	850	-150
15	轻质基础板	张	4000	3400	-600
16	缅甸柚木板	张	2000	1700	-300
17	PVC 雪弗板	张	500	425	-75
18	多层实木柚木板 面板	张	1000	850	-150
19	多层免漆板	张	400	340	-60
20	木方	根	2000	4700	-300
21	铝焊丝	t	0.4	0.34	-0.06
22	氩弧焊丝	t	0.25	0.2124	0.0375
23	气保焊丝	t	1	0.85	-0.15
24	消防车及部件	套	100	85	-15
25	水性环氧防腐底 漆	t	0.4747	0.4035	-0.0712
26	水性聚氨酯中涂 漆	t	0.5229	0.4445	-0.0784
27	水性丙烯酸聚氨 酯面漆	t	0.5855	0.49777	-0.0878
28	水性环氧防锈底 漆固化剂	t	0.0949	0.0807	-0.0142
29	水性聚氨酯中涂 漆固化剂	t	0.0872	0.0741	-0.0131
30	水性丙烯酸聚氨 酯面漆固化剂	t	0.1952	0.1659	-0.0293
31	封边胶	t	0.04	0.034	-0.006
32	润滑油	t	0.2	0.17	-0.03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与环评变化
1	机床带锯床	GY4235/6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折弯机	WC67Y-250/3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机床摇臂钻床	Z3050X16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冷冻式干燥机	YQ-069AH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LZ-60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 VF-65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剪板机	QC12Y-8*25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机床 数控激光切割机	LEAD-IF-60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门式万能液压机	YGM-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送料双向切管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高速自动弯管机	DW-388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31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焊接机器人	XCY-1508B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抛丸清理机（除尘系统）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废气处理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普通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D21-12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9.5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1	干式喷漆房	17m×5m×5.2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喷枪	300g/min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烘干房	17m×4.5m×5.2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打磨房	19m×5.6m×5.2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手持打磨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6	喷砂房	8m×5.5m×5.2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开山牌喷油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G37-8GA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60/4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数控闸式剪板机	HGSK-6X40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松下焊机	YC-350WX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氩弧焊机	佳士/TIG250S 含地线和氩弧焊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锯铝机	M8-25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空压机	LG37-8G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开料机	YH-132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封边机	YH-468JG-PUR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推台锯	YH-MJ4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8	镂铣机	MX511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砂光机	R-RP6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7	67	与环评一致

## 6、水平衡分析

### (1) 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水压测试用水、淋雨试验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①水力性能测试：项目设置一个 5\*4\*9m 的水池，用于产品的水力性能测试。水容量约为 180t/a，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日损耗量约为容水量的 0.5%，则日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9t/d（234t/a）。

②淋雨试验用水：项目设置淋雨试验区，用于消防车的淋雨测试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淋雨试验的用水量为 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淋雨测试过程中车辆会带走一小部分，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5%，则损耗量为 2.5t/a，定期补充。

③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喷漆房内设置 1 把空气喷枪，每天喷涂结束后需清洗喷枪，每次清洗用水约 0.5L，年工作 26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0.13t/a，50%在喷漆房内蒸发损耗，其余废液作危废约 0.0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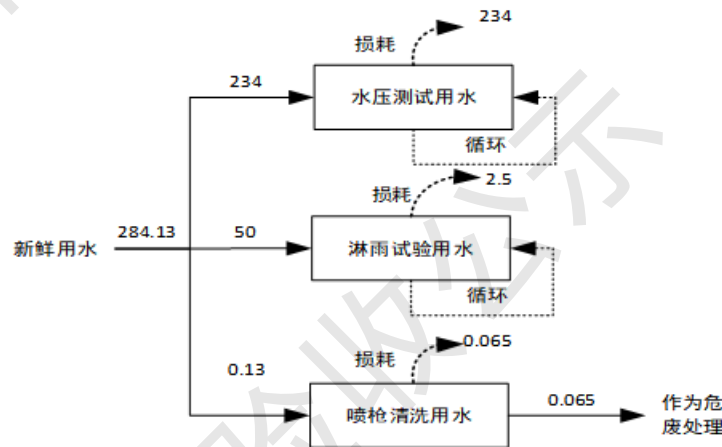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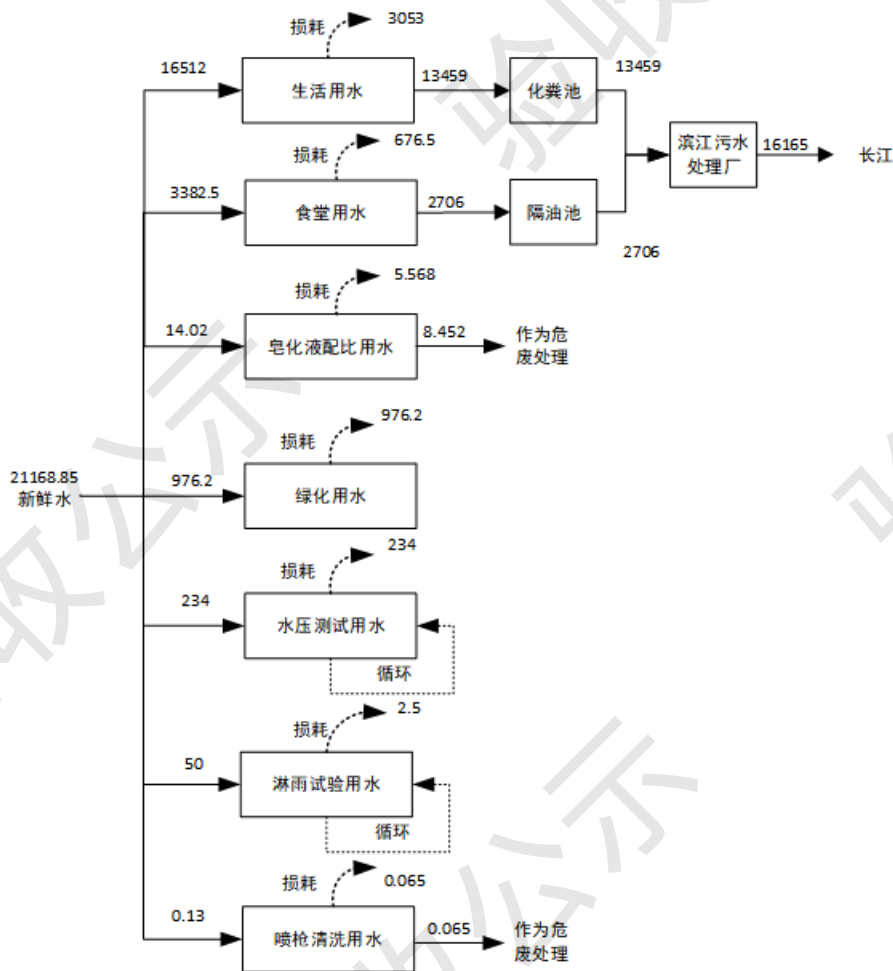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三种型号的应急消防车，主要由底盘、副梁副车架、容罐、箱体大板、专用部件、泵和管路系统、传动系统等部分组成。本项目对外购的底盘进行改制后，将自加工生产的副梁副车架、容罐、箱体大板和外购的箱体大板、泵和管路系统、传动系统等进行组装形成完整的消防车。具体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 一、底盘加工

**(1) 底盘改制：**外购的底盘根据产品型号需求对底盘进行改造，包括：

1.底盘部件移位：包含但不限于电瓶、油箱、储气瓶、尿素箱、颗粒捕捉器等原厂零件。2、气路油路改制：主要为车辆储气瓶和油箱因移位后导致原管路过长或过短，进行剪裁或拼接甚至整体更换。3、线束改制：多数为驾驶室内增加电器元件或底盘部分新增部件，需将新增信号线束或电线加装到车头机盖内并接到驾驶室或者沿底盘大梁接至需要部位，且固定。4、后悬改制：一般为大梁过长需进行切割截短，或因长度不够焊接加长。5、驾驶室改制：第三步线束改制好以后，对驾驶室内部的部局布置进行改装，多为加装控制开关、360 显示器、逆变器、喊话器等。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塑料 S1、废线材 S2、金属边角料 S3 和焊渣 S4。

**(2) 传动液压系统安装：**对改制完成的底盘安装外购的分动箱、吊臂、拉臂钩、取力器、取力器发电机、传动轴和支撑腿等部件。

**(3) 喷涂：**安装完成后的底盘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涂作业开始前使用水性漆和固化剂按照配比在喷漆房内通过漆桶进行调漆。喷漆房设置 1 把空气喷枪，喷涂速度约 300g/min，操作工人根据不同型号的车辆要求进行喷涂。每日喷涂作业完成后，为防止喷枪堵塞，喷枪在每日喷涂作业完成后需使用清水装入喷枪罐内进行清洗，单次用水量为 0.5L，年工作 26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0.13t/a，50%在喷漆房内蒸发损耗，其余废液作危废约 0.065t/a。

①底漆：底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sup>2</sup>、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sup>2</sup>、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sup>2</sup>，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②中涂漆：中涂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sup>2</sup>、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sup>2</sup>、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sup>2</sup>，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③面漆：面漆喷涂一层，小型车喷涂厚度为 60mm、中型车喷涂厚度为 80mm、大型车喷涂厚度为 120mm，大型车喷涂面积为 50m<sup>2</sup>、中型车喷涂面积为 37.5m<sup>2</sup>、小型车喷涂面积为 20m<sup>2</sup>，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室烘干。

此过程产生调漆喷漆废气 G2、漆渣 S5、废漆桶 S6、喷枪清洗废液 S7。

**(4) 烘干：**底漆、中涂漆、面漆分别喷涂完成后进入烘干房内进行烘干固化，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50~60℃，单次烘干时间为 1h。此过程产生烘干

废气 G3。

(5) **线束敷设**：涂装完成后的底盘进入生产线进行线束的排布敷设。

## 二、金属专用部件、容罐、副梁副车架加工

(1) **下料**：根据工艺部件尺寸，通过剪板机、折弯机、带锯床、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各种板材进行下料（切、冲、折弯、雕刻等）。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 G4 和金属边角料 S3。

(2) **焊接组装**：利用手工焊枪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组合焊接，形成装配需要的专用部件、容罐、副梁副车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4。

(3) **检验**：对焊接组合后的部件通过超声波探伤仪和人工视检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的组件应进行补焊。

(4) **打磨**：在打磨房内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其美观、平整。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5。

(5) **抛丸/喷砂**：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锈迹，打磨后的零部件进入抛丸机或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6、喷砂粉尘 G7、S8 废钢丸、S9 废钢砂。

(6) **测试**：检验合格的部件进行安装测试，其中容罐需进行水压测试，通过打压机做大压力测试或对水箱注满水做 48 小时静态密封测试，测试不合格的容罐重新进行焊接，测试完成排空罐内注水后自然晾干。

(7) **喷涂**：工艺同上。

(8) **烘干**：工艺同上。

## 三、木质专用部件加工

(1) **下料**：根据工艺部件尺寸，通过带锯床、雕刻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各种木材进行下料（锯切、雕刻等）。此过程会产生锯切粉尘 G8、雕刻粉尘 G9 和废木屑 S10。

(2) **封边**：木板加工后需使用封边机对木板边涂上封边胶。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10 和废胶桶 S11。

(3) **拼接组装**：对封边后的木板进行手工组装。

(4) **检验**：对组装后的木板进行检验，若有不合格部件需重新组装。

## 四、箱体大板加工

对于需要安装箱体大板的车辆，下单外协，板材到厂后质量部进行检验，通过检验后作为半成品/成品入库待使用。

## 五、总装

(1) **合装**: 将半成品车辆副梁副车架安装固定至底盘大梁上, 后将车辆整体制作的箱体或复合大板拼装固定至副梁副车架, 完成箱体的拼装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4。

(2) **零部件安装**: 在合装后的车体上安装后防护、拓展机构、拓展仓等零部件。

(3) **喷涂**: 工艺同上。

(4) **烘干**: 工艺同上。

(5) **总装**: 流水线总装装配, 包含 1、线束及泵管路安装: 预制作好的线束、水泵、管路等分别安装固定在车辆箱体或大梁上。2、内饰板及地板安装: 基础步骤完成以后, 将车厢内墙板、底板先铺上内饰板, 内饰板铺设完成以后, 将整车底板铺好。3、内饰件及床铺安装: 基础内饰部分完成以后, 就可安装内饰件如桌椅、床铺或其他专用部件的安装。4、外部件及灯具安装: 长排警灯、警报器、外部照明灯、示廓灯、牌照灯、标志灯等等。5、专用设备及电器安装: 如内部灯具、音响、电视、灶具、通讯设备或其他相关的专用装置安装。

(6) **初检**: 所有安装工序完成以后, 由质检部初检。

(7) **性能调试**: 通过初检的车辆由调试班组对整车进行性能测试, 包括水路系统调试、电路系统调试、气路系统调试、警示装置调试和淋雨试验测试。

(8) **贴标**: 调试完成以后, 车辆贴上各类标识标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7。

(9) **终检**: 贴标后的车辆由质检部进行产品终检, 终检通过以后, 入库待发货。

**其他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12、废油桶 S13 和含油抹布 S14 (包含零部件表面清洁),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 S15、废活性炭 S16、收集粉尘、滤芯及布袋 S17 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 S18,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 S19, 危废贮存挥发废气 G11,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 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2	调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DA004
	G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燃烧装置	
	G4	切割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5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6
	G6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G7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5
	G8	锯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9	雕刻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10	涂胶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11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底盘改制	废塑料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2	底盘改制	废线材		
	S3	改制/下料	金属边角料		
	S4	焊接	焊渣		
	S5	涂装	漆渣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涂装	废漆桶		
	S7	喷漆清洗	喷漆清洗废液		
	S8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9	喷砂	废钢砂		
	S10	下料	废木屑		
	S11	封边	废胶桶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14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S1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1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7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滤芯及布袋	一般固废库	外售
	S18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9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

###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年产 100 台消防车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雕刻粉尘、涂胶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环评中治理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切粉尘、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切粉尘、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由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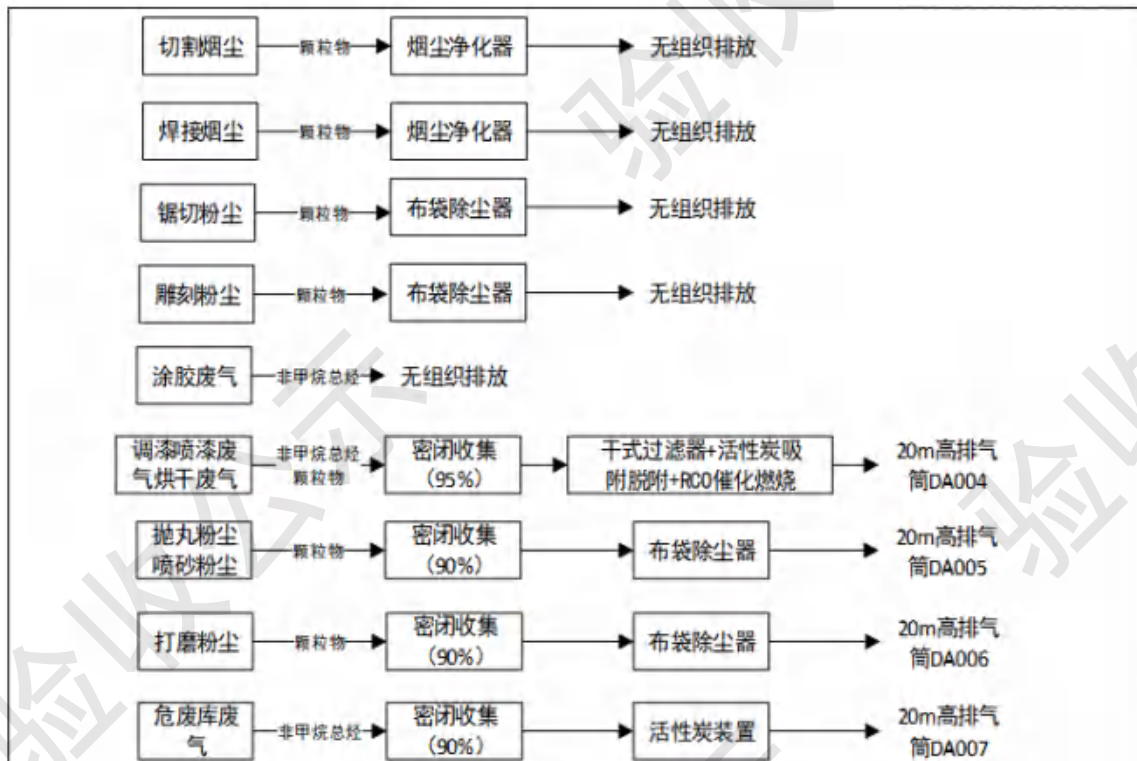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TVOCs(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0m排气筒DA004(风机风量80000m <sup>3</sup> /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20m排气筒DA004(风机风量80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烘干废气	TVOCs(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5(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5(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6(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6(风机风量1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20m排气筒DA007(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	单级活性炭+20m排气筒DA007(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锯切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DA004 排放口



DA005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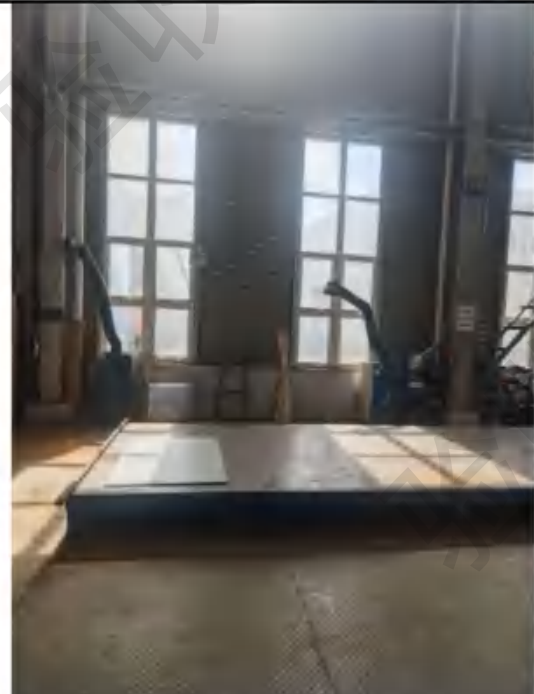
DA006 排放口



DA007 排放口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2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粉尘及布袋、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

渣、废木屑、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表 3-3 本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核定	实际产生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改制	固	SW17	900-003-S17	0.5	0.425	收集外售
废线材		改制	固	SW17	900-099-S17	0.5	0.425	
废边角料		钢材切割	固	SW17	900-001-S17	5	4.25	
焊渣		焊接	固	SW17	900-001-S17	0.016	0.0136	
废木屑		门芯切割	固	SW17	900-099-S17	3.2	2.72	
废钢丸		抛丸	固	SW17	900-099-S17	0.01	0.0085	
废钢砂		喷砂	固	SW17	900-099-S17	0.01	0.0085	
收集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	SW59	900-009-S59	1.6859	1.433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HW49	900-041-49	0.0495	
漆渣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0.2217	0.188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HW09	900-007-09	0.065	0.055	
废胶桶	封边		固	HW49	900-041-49	0.008	0.006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4-08	0.16	0.13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HW08	900-249-08	0.015	0.012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5	0.42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4213	0.358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1.6321 (10.8t/2a)	0.832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2.5	2.125	
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		液	HW09	900-007-09	0.05	0.0425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

##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 80000m <sup>3</sup> /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 8000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已落实		
	烘干废气	TVOCs (非甲烷总烃)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5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 (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7 (风机风量 8000m <sup>3</sup> /h)	/		单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7 (风机风量 8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已落实
	锯切粉尘、雕刻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1		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1	已落实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设备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设备隔声	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化接管口		已落实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	雨污排口设置阻流袋，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	已落实
合计	/		2	/		2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地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消防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杜瑞工艺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现有特种设备生产的基础上，通过购置相关设备，从事消防车制造。建成后，可年产消防车约 100 台。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2 标准；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及表 3 标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喷漆房、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七）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115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p>（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标准；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及表3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2标准；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及表3标准。</p>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p>
<p>（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喷漆房、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在危废暂存区和喷漆房设置重点防渗。</p>
<p>（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号：320115-2026-001-L）</p>
<p>（六）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p>	<p>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p>
<p>（七）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本项目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根据最新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p>

## 表五

###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 5-1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4 出口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5 进口 1	颗粒物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5 进口 2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5 出口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6 出口	颗粒物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7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7 出口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5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4#厂房门口 1mG5			
噪声	N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4	1 次/天, 共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注: DA006 进口因设施布局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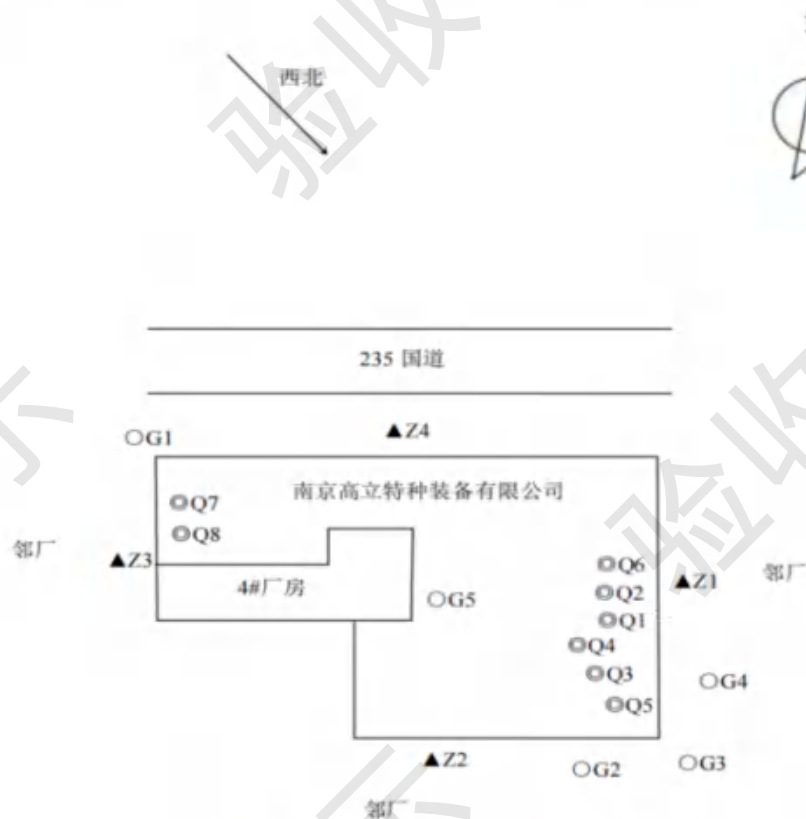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12.30 和 2025.12.31 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产量 (台/a)	监测工况 (台/a)	生产负荷
2025.12.30	消防车	100	85	85%
2025.12.31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 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7\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4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56580	57718	58117	/
TOVC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35	2.19	2.16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33	0.126	0.1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0.5	9.4	10.6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594	0.543	0.616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4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56753	57834	56899	/
TOVC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57	0.52	0.56	6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32	0.030	0.032	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	2.1	1.9	2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14	0.121	0.108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4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287	56427	56034	/
TOVC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2.07	2.54	/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17	0.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4	10.3	/
	排放速率	kg/h	0.624	0.587	0.577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4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821	56289	57494	/
TOVC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9	0.56	0.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2	0.032	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7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6	0.115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进口 1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52	6358	654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2	13.9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8	0.086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进口 2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30	5893	603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3.2	3.0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8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55	12090	124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	3.1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40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进口 1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10	6206	658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14.3	13.6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9	0.090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进口 2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40	5668	599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3.2	3.0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5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58	11779	119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	2.9	3.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4	0.036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6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854	43047	4248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1.9	20
	排放速率	kg/h	/	/	0.081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6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389	44523	4327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87	/	/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7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87	5626	54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1.77	1.89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7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32	5629	58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4	0.37	0.3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7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61	5494	56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9	1.61	1.93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1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7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3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028	5845	60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6	0.37	0.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26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27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T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厂区内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12.30	TOVC（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23	0.25	0.22	0.26	1.5
		②	0.26	0.22	0.25	0.25	
		③	0.25	0.22	0.24	0.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237	0.278	0.316	0.269	0.5
		②	0.226	0.287	0.327	0.247	
		③	0.238	0.304	0.262	0.261	
2025.12.31	TOVC（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20	0.25	0.25	0.26	1.5
		②	0.24	0.26	0.25	0.24	
		③	0.24	0.22	0.22	0.2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224	0.259	0.295	0.248	0.5
		②	0.235	0.265	0.309	0.254	

	③	0.241	0.264	0.310	0.266
--	---	-------	-------	-------	-------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限值
			4#厂房门口G5	
2025.12.3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25	6
		②	0.26	
		③	0.27	
2025.12.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22	6
		②	0.25	
		③	0.22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5.12.30 和 2025.12.31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7-5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30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58	60 (昼间)
	南厂界外 1m Z2		58	
	西厂界外 1m Z3		58	
	北厂界外 1m Z4		59	
2025.12.31	东厂界外 1m Z1	昼间	57	
	南厂界外 1m Z2		58	
	西厂界外 1m Z3		58	
	北厂界外 1m Z4		58	
天气状况	12 月 30 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2.8—2.9m/s 12 月 31 日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2.8—2.9m/s			

(5) 总量核定

1)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 TOVC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为 0.31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54t/a；排气筒 DA004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1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194t/a；排气筒 DA005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99t/a；排气筒 DA006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56t/a；排气筒 DA007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73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DA004	TOVC(非甲烷总烃)	0.031	175	0.0054	0.0093
	颗粒物	0.111	175	0.0194	0.0234
DA005	颗粒物	0.038	260	0.0099	0.0158
DA006	颗粒物	0.043	130	0.0056	0.0079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02	3650	0.0073	0.0107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8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349	85	0.0411	0.0471
非甲烷总烃	0.0127	85	0.0149	0.02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C3630改装汽车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重新申请;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 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7\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T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2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2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T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厂区内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7-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A））。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线束、废边角料、焊渣、废木屑、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粉尘及布袋收集后外售出，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 (4)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 TOVC（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31\text{kg}/\text{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54\text{t}/\text{a}$ ；排气筒 DA004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1\text{kg}/\text{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194t/a; 排气筒 DA005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99t/a; 排气筒 DA006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56t/a; 排气筒 DA007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kg/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73t/a; 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85%, 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 满足要求。

#### (5)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 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 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消防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115-89-01-11815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滨溪大道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消防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消防车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7512774657001X			
	验收单位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苏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2.30	85%		
										2025.12.31	85%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512774657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 “以新带 ”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量 (1)	(2)	排放浓 度 (3)	(4)	(5)	量 (6)	(7)	老“削 减 量 (8)	(9)	量 (10)	量 (11)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0349	0.0471					
	非甲烷总烃						0.0127	0.0200					
	铅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废水排放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COD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验收公示信息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